



資產管理

重要資料：務請即時細閱本重要函件。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内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函件內所載的術語應與摩根基金的章程及摩根基金的致香港投資者額外資料（統稱「**香港銷售文件**」）所載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敬啟者：

摩根基金－巴西基金併入摩根基金－拉丁美洲基金

此函旨在告知閣下，摩根基金－巴西基金（「合併子基金」）將於2024年3月22日（「合併日」）按照摩根基金（「本基金」）公司組織章程（「公司章程」）第21條併入摩根基金－拉丁美洲基金（「接收子基金」）。本基金之董事會認為合併子基金未來的增長前景有限，而將合併子基金併入增長潛力更加強勁的接收子基金符合股東的利益，因此決定進行合併。

是項合併將不會對閣下的投資價值、成本或表現構成任何負面影響。

於合併日，合併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將被轉移至接收子基金。合併將提升接收子基金的資產管理規模。

接收子基金將不會重新調整資產比重，且有關合併之費用將不會由接收子基金承擔。當合併交易發生時，合併子基金之所有資產、負債及任何累計收入將被轉移至接收子基金，而合併子基金將不再存在。

接收子基金的認購、轉換及贖回將不會因合併而暫停。

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然而，如鑑於合併，閣下希望按照香港銷售文件的條款贖回閣下的股份或轉換閣下所持接收子基金股份至任何由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管理或作為香港代表人¹，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售予香港公眾之其他基金，閣下可於2024年1月22日至2024年3月22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內免費進行²，隨後將恢復收取適用費用。請參閱有關銷售文件，了解該等基金之詳情（有關文件可於網頁 am.jpmorgan.com/hk³查閱）。證監會的認可並不代表其對基金的推介或認許，亦不保證基金之商業利弊或其表現。證監會的認可不表示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¹ 謹請留意，誠如基金的相關銷售文件所訂明，各有關基金的經理人或香港代表人（取適用者）可酌情決定接納或拒絕基金單位或股份（視情況而定）的全部或部分認購申請。

² 謹請留意，儘管我們並不對閣下的贖回／轉換指示收取任何費用，但閣下之銀行、分銷商、財務顧問或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可能會向閣下收取贖回／轉換及／或交易費，以及實施不同的交易安排。如閣下有任何疑問，應聯絡閣下之銀行、分銷商、財務顧問或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

³ 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八號遮打大廈十九樓

電話：852 2800 2800 傳真：852 2810 1694

如閣下希望轉換或贖回閣下之投資，我們建議閣下在作出最終決定前先尋求稅務及投資意見（如適用）。

公司章程、香港銷售文件、產品資料概要、財務報告及於致香港投資者額外資料內「可供查閱文件」一節所載有關接收子基金的任何其他文件的副本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接收子基金之香港代表人的辦事處⁴可供免費查閱。

接收子基金之管理公司就本函件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或接收子基金任何其他方面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 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
- 閣下指定的客戶顧問、客戶經理、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或
- 如閣下通常直接與我們聯絡，請致電摩根基金理財專線 (852) 2265 1188。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接收子基金之香港代表人)



董事
陳俊祺
謹啟

2024年1月22日

⁴ 香港代表人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19樓。